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0〕203号

##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-6-5 局部地块 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-6-5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〉的请示》（东凤府〔2020〕15号）收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-6-5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事宜符合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《中山市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-6-5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，命名调整为《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片区 B-6-5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，作为拆分后的 B-6-5（2）地块规划审批依据。

二、你镇要加强对上述规划条件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应认真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。市自然资源局应加快相关片区控制

性详细规划（或村庄规划）编制进度，将已批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到相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或村庄规划）中。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。

三、你镇应在上述规划条件论证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商务局，城市更新局，中山供电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